

生命科学学院关于修订 2019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

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办学思想和理念的集中体现，是学校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，是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石。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大类招生，分流培养，2019 级将大类培养时间延迟到 3 个学期。现决定对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。现对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“尊重的教育 创造的教育”，以提升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与国家战略需求、经济社会发展、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为着眼点，以优化课程设置、提升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为重点，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努力培养有见识、有能力、有责任感的自主学习者，特别是具有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发展后劲的高层次专门人才，为国家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立德树人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，将立德树人内化于人才培养的各方面、各环节，坚持以德育人、以文化人，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2. 坚持通专结合。贯彻落实“宽口径、厚基础、精专业、重交叉、多出路”的人才培养思路，妥善处理培养专门人才与提高综合素质的关系，有效融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，在凝练整合专业教育课程的同时，拓宽培养口径，促进学科交叉和融合，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创新能力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3. 坚持认证引领。坚持学生中心，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、个性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坚持产出导向，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优化人才培养各环节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、社会适应度、条件保障度、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。

4. 坚持特色发展。充分发挥师范大学的办学优势，明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与优势，并充分考虑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在使学生达到专业培养基本规格与要求的基础上，将其培养成为具有创新型卓越教师、学术型拔尖人才和应用型精英人才。

三、修订重点

1. 贯彻认证理念，提升课程的支撑效果

根据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，在制定“培养目标”“毕业要求”“课程体系”等过程中贯彻学生中心的育人理念，从“以教定学”转向“以学定教”，以引导和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、全面发展、个性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中心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。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的设定应具有前瞻性和国际视野，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本专业的特色，聚焦学生受教育后“学到了什么”和“能做什么”。要根据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，保证培养目标与内外需求、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之间具有良好的支撑关系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适应度。

要设置适当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可评、可测、可教、可学的毕业要求。要对照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，建立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及支撑权重矩阵。相应的课程设置应体现对学生学习的广度和深度要求。要凝练课程，提高单位课程含金量，确保课程体系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。

2. 抓两端促全程，提升课程的集成效应

着眼于学生本科学习的关键阶段，以第一年为建设单元，整体设计并加强“新生研讨课”“专业导论课”建设，引导和帮助学生由中等教育向高等教育的顺利过渡，并激发学生主动学习和探究性学习的意愿，增强深度学习的动力。以最后一年半为建设单元，统筹设计专业实习/教育实习、毕业论文/毕业设计、项目研究等课程或环节，

促进学生对学科专业的深度、结构化理解，并提升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3. 宽口径厚基础，推进大类招生与培养

为分层分类逐步推进跨学科、跨学院的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做好培养方案设计。实行大类招生的专业打通专业基础课，推进大类培养，夯实学科基础，拓宽专业出路。

4. 强化优化实践教学，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

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，开足实践课程（含专门的实践课程、课程中的实践环节、专业实习/教育实习以及毕业论文/毕业设计），专业实践（实验）教学学时（学分）比例应不低于总学时（学分）的25%。建立健全分阶段、一体化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。在促进各实践教学环节一体化的同时，注意理论类课程与实践类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，将实践教学贯穿培养全过程，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关于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

基于对用人单位的访谈和毕业生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精心凝练“培养目标”和“毕业要求”，使“培养目标”和“毕业要求”可达成、可度量、可证实。

1. 准确描述“培养目标”。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定位，对反映学生毕业 5 年左右所能达到的职业状态和专业成就进行总体描述。

2. 分项描述“毕业要求”。遵循学校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进行明确的、可衡量的具体描述。一般应包括国家通用标准，学校、学院（系）和专业特色以及学生发展需求等方面内容，尤其要强化毕业要求中价值观要求。

（二）关于学制和修业年限

以 4 年为标准学制，实行 3-8 年弹性修业年限，为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进程创造条件。

（三）关于毕业学分要求

适度降低学分总量要求，为学生的自主学习、独立思考、拓展实践提供时间与空间。除少数特殊专业之外，各专业的毕业学分要求设定在 135-150 学分之间。

（四）关于课程结构与课程设置

遵循“培养目标-毕业要求-课程体系”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，反向设计课程体系，理清每门课程在培养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，以及如何支持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；强化课程与毕业要求中价值观要求的支撑关系，充分体现课程育人功能。

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和发展方向课程构成。

通识教育按学校统一方案实施。

1. 通识教育课程

2. 专业教育课程

专业教育课程由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（师范专业不修此模块）、教师教育课程、实践课程。学科基础课是按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、相近专业打通的必修课程。学科基础课包括两类课程：一是相近学科或跨一级学科共同开设的基础课程（大类平台课）；二是一级学科范围内开设的共同基础课。鼓励开设大类平台课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8 年 12 月 16 日